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调整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1月16日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新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》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参照行业及地区薪资水平等因素，拟调整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调整后的预案具体如下：

- 一、适用对象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- 二、适用期限：2020年1月1日—12月31日。
- 三、薪酬标准：
 - 1、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：

单位：万元

姓名	职务	基本薪酬	激励薪酬
卜范胜	董事长	60	30-90
黄欣	董事	30	30-90
胡琨	董事、总经理	60	30-130
姚晓华	董事、财务总监	60	20-60
王寿钦	董事、副总经理	30	20-60

2、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8万/年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

单位：万元

姓名	职务	基本薪酬	激励薪酬
胡 珺	董事会秘书	30	20-60
李 华	副总经理	30	20-60

四、发放办法

1. 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；激励薪酬包含季度激励薪酬和年度激励薪酬，季度激励薪酬与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，年度薪酬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。年度薪酬发放总额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确认。

2. 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，不重复计算。在子公司兼任职务的，不另在子公司领取薪酬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4.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，在每次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。

5.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不含公司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各类社会保险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本次调整中对董事薪酬调整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